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黃阡悅  
黃光御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黃世禾

溫雅莉  
聲 請 人 廖冠璋  
廖晨翔  
廖婕妤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廖人慶  
王嫻婷

聲 請 人 陳霈竹  
法定代理人 廖巧凡

陳宏明

聲 請 人 張之瀨  
法定代理人 張寓凱

葉宸希

聲 請 人 張語宸  
法定代理人 張凱傑

傅愉晴

聲 請 人 謝欣苾  
謝博丞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謝孟釗  
張凱婷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01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  
04 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  
05 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  
06 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  
07 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1138條  
08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  
09 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  
10 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4條  
11 第1項、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1  
12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  
13 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後順位者依  
14 法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請拋棄繼承，於法自屬不  
15 合。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萬興已死亡，聲請人為其繼  
17 承人，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准予備查等語。

18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黃萬興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23日死  
19 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為黃讚生、黃秀香、黃永豐、  
20 黃貞禎；其(孫輩)為黃世禾、黃世詮、廖人慶、廖巧凡、陳  
21 沛晴、黃明瀚、黃伯俞、張凱傑、張寓凱、張凱婷，其中孫  
22 輩黃世詮於107年10月1日死亡，其應繼分由黃浚豪代位繼  
23 承，此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惟查，上開子  
24 輩、孫輩繼承人中，尚有被繼承人之孫黃伯俞未為拋棄繼  
25 承。是本件聲請人黃阡悅、黃光御、廖冠瑋、廖晨翔、廖婕  
26 妤、陳霈竹、張之瀨、張語宸、謝欣苾、謝博丞為被繼承人  
27 之曾孫輩，繼承順位在後，尚非繼承人，渠等聲請拋棄繼  
28 承，經核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